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温瓯征地告(2022)065号)

因茶白片区茶山单元D-01、D-14等地块(农用地)建设需要,拟征收茶山街道睦州垟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0892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满前到茶山街道办事处(地址:茶山街道卧龙路520号)提出书面申请。提出申请的成员达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或者认为确有必要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会时间另行通知。

三、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2年9月15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茶山街道办事处(地址:茶山街道卧龙路520号)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四、违法的地上附着物,征收土地预公告后,抢种抢栽抢建等不正当行为增加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及室内外装潢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五、本公告期限为30日。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联系电话:0577-86681645

监督电话:0577-85250780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编号温资规瓯征补〔2022〕06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土地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茶白片区茶山单元 D-01、D-14 等地块(农用地)建设需要，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0892 公顷，四至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图号为温州腾宇测绘有限公司 TY2021-074-3 号)。其中，农用地 0.0892 公顷(其中：水田 0.0031 公顷，果园 0.0163 公顷，可调整果园 0.0092 公顷，其他林地 0.0606 公顷)。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根据市人民政府令第 7 号和温政发〔2020〕18 号文件规定，征地土地补偿标准为：

1.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具体为：

地类	一类区片		合计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农用地(除 10 米以上林地外)	0.0892	135	0.0892	12.042
建设用地	0	135	0	0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建设用地(除房屋基底占地外)，一类区片 10 万元/亩；坟墓 1.35 万元/穴；古树名木和文物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农用地，一类区片其他地上附着物 1 万元/亩、青苗 1.5 万元/亩；现(残)值较高的生产设施和附属(配套)设施等设施农用地，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为价值评估时点，按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予以补偿。

3.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一类区片 0.3 万元/亩。

4.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和留地补助。一类区片，根据征收农用地(除黄海标高 10 米以上林地外)面积核给住宅用房安置指标 60 平方米/亩。

5.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4 人/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专项资金补贴 7.5 万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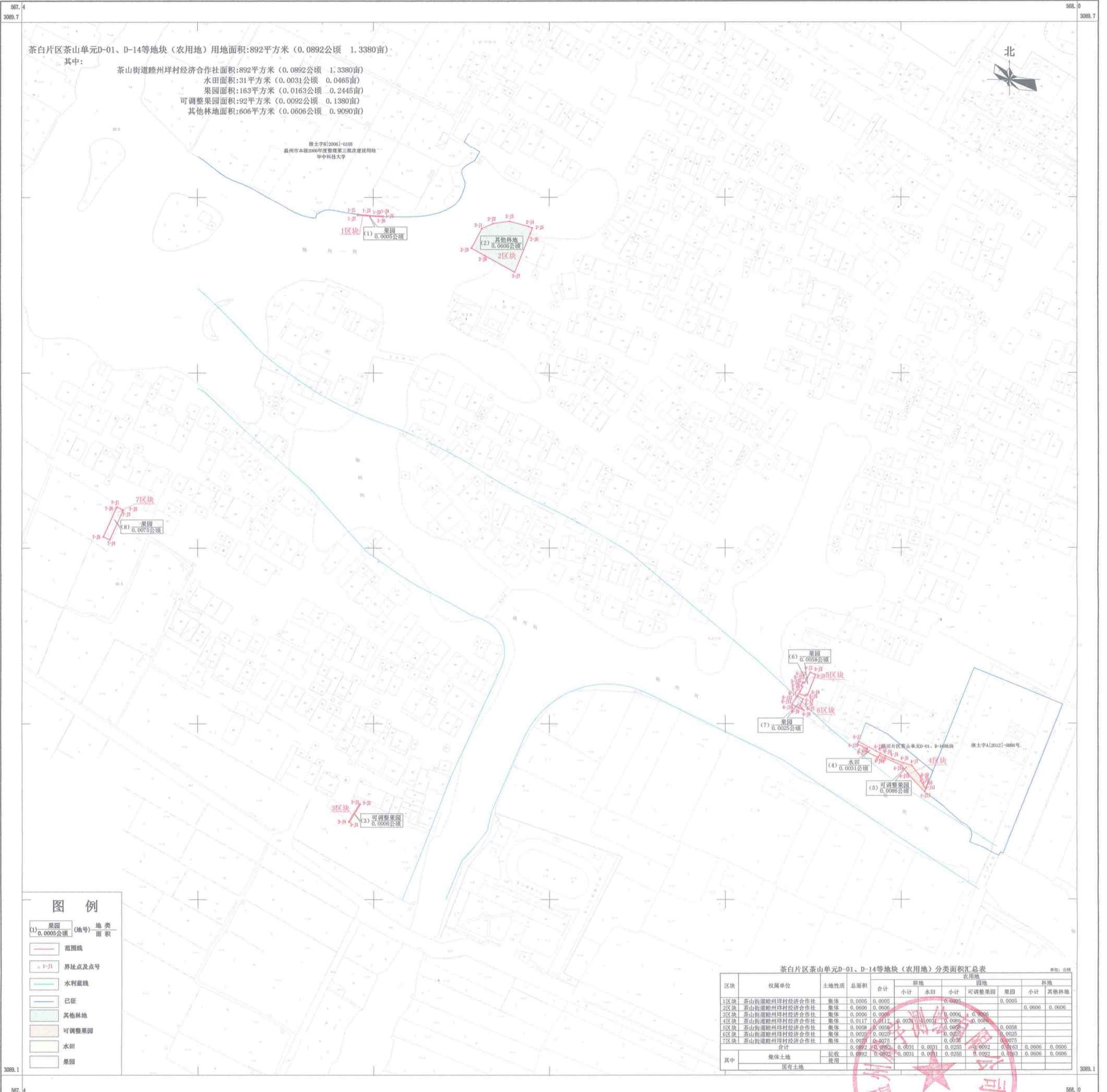
三、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

本次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安置。

四、土地征收具体由茶山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



茶白片区茶山单元D-01、D-14等地块（农用地）土地勘测定界图



2022年6月制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为:120°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22年6月权属调查。



茶白片区茶山单元 D-01、D-14 等地块 (农用地) 土地勘测定界表

勘测定界单位: 温州腾宇测绘有限公司 (公章)

填表日期: 2022年8月12日

单位: 公顷

区块	权属单位	土地性质	总面积	农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小计	水田	小计	可调整果园	果园	小计	其他林地
1 区块	茶山街道睦州垟村经济合作社	集体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2 区块	茶山街道睦州垟村经济合作社	集体	0.0606	0.0606						0.0606	0.0606
3 区块	茶山街道睦州垟村经济合作社	集体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4 区块	茶山街道睦州垟村经济合作社	集体	0.0117	0.0117	0.0031	0.0031	0.0086	0.0086			
5 区块	茶山街道睦州垟村经济合作社	集体	0.0058	0.0058			0.0058		0.0058		
6 区块	茶山街道睦州垟村经济合作社	集体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7 区块	茶山街道睦州垟村经济合作社	集体	0.0075	0.0075			0.0075		0.0075		
合计			0.0892	0.0892	0.0031	0.0031	0.0255	0.0092	0.0163	0.0606	0.0606
其中	集体土地	征收	0.0892	0.0892	0.0031	0.0031	0.0255	0.0092	0.0163	0.0606	0.0606
		使用									
国有土地											
权属单位盖章确认			温州市瓯海区茶山街道睦州垟村经济合作社			温州市瓯海区茶山街道办事处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瓯海分局		

备注: 权属单位填写**乡(镇、街道)**村或**单位; 土地性质填写集体或国有。

农用地上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项目名称: 茶白片区茶山单元 D-01、D-14 等地块 (农用地)

调查单位: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茶山街道办事处

填表时间: 2022 年 8 月 12 日

一、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包干)				
序号	地类	面积(平方米)	权利人	备注(签字)
1	可调整果园	21.90	卢元波、卢元仙	
	水田	9.91		
2	水田	19.97	徐存泳	
3	水田	0.47	徐存勇	
4	果园	2.35	徐进国	
5	可调整果园	20.45	徐祥仙	
6	可调整果园	10.11	徐星聪	
7	果园	4.00	张正庚	
8	其他林地(10米以下)	606.00	温州市瓯海区茶山街道陆州垟村经济合作社	
	果园	156.65		
	可调整果园	39.54		
	水田	0.65		
合计		892.00		
二、特殊附着物				
序号	特殊附着物名称	数量	权利人	备注(签字)
调查人员签字				
权属单位盖章				

备注: 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实行包干的其他地上附着物 (包括篱笆、水池、粪池、水井、杆柱、水泥板、沟渠、涵管、机耕路、简易棚等) 1 万元/亩和青苗 (包括蔬菜、水稻、柑树、桔树等农作物及林木果树) 1.5 万元/亩; 2. 实行评估的特殊附着物: 设施农用地上现 (残) 值较高的生产设施和附属 (配套) 设施等附着物, 林地涉及的林木种苗、设施农用地涉及的畜禽养殖等迁移费用。3. 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4. 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 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 应分别填报。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项目名称: 茶白片区茶山单元 D-01、D-14 等地块 (农用地)

调查单位: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茶山街道办事处

填表时间: 2022年8月12日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 (平方米)	备注(签字)
1	D3303040001662、 D3303040001824	卢元波、卢元仙	31.81	
2	D3303040001775	徐存泳	19.97	
3	D3303040001887	徐存勇	0.47	
4	D3303040001769	徐进国	2.35	
5	D3303040001660	徐祥仙	20.45	
6	D3303040001774	徐星聪	10.11	
7	D3303040001696	张正庚	4.00	
8	权属证明	温州市瓯海区茶山街道 睦州垟村经济合作社	196.84	
合计			286.00	
二、林地使用权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 (平方米)	备注(签字)
1	权属证明	温州市瓯海区茶山街道 睦州垟村经济合作社	606.00	
三、建设用地使用权 (除房屋基底占地外)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 (平方米)	备注(签字)
调查人员 签字 (两人以上)		连明号 蔡小香		
权属单位 盖章				

备注: 1.涉及到的其他使用权一并调查。

2.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